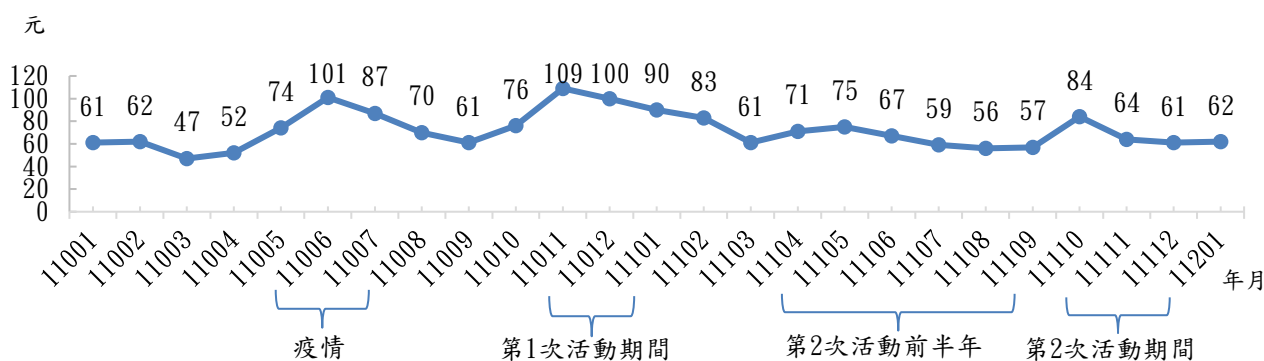


助票卡 479,762 張，占有有效卡數 86.17%，雖已達原預估總兌領率 80% 目標，惟該績效指標之設定，尚無法具體客觀考核是否已達成培養渠等無現金交易習慣之目標，核欠嚴謹周妥。復查該局 111 年度雖已會同悠遊卡公司就 110 及 111 年度推動儲值金計畫後，對持卡人之消費行為進行分析結果，以儲值金計畫 1.0 活動期間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，及 2.0 活動期間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每月平均「動用卡數」及「交易金額」均較計畫開始前半年增加，且活動結束後，持卡人「自行充值」張數，亦有持續累積等情，認為敬老愛心儲值金活動，確實帶動後疫情時期，持敬老卡、愛心卡消費意願，及引導使用無現金交易支付方式。惟經分析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臺北市敬老、愛心卡消費數據發現，持卡人於儲值金計畫 1.0 活動結束後至儲值金計畫 2.0 推出前夕，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，與 110 年疫情前或疫情期間 1 至 7 月相較，尚無顯著差異，又 111 年度儲值金計畫 2.0 活動結束後，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即從 111 年 10 月之 84 元高峰，急遽下滑至 112 年 1 月之 62 元，與 110 年疫情前之 1 月份平均每筆消費金額 61 元差異甚微（圖 3）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後續如實施相關計畫，將妥為擬定績效考核指標，亦請悠遊卡公司協助蒐集及分析相關消費數據，據以檢討計畫推動成效，並作為下次計畫之參考，以符合政策目的。

圖 3 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



註：1. 110 及 111 年度計畫活動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及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 2. 每月平均每筆消費金額計算方式，係將每月之交易總金額除以交易總次數得之。
 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。

（五）敬老卡使用範圍擴大至市有公營場館，以增進老人福祉，惟各行政區運動福利據點數量分布不均，復有逾 4 成之據點無使用紀錄，有待研謀改善，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預防失能。

社會局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，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試辦計畫，在敬老卡每月 480 點數額度內，提供長者乘車補助外，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至市有公營場館，以鼓勵長

者多走出家門，達到健康老化、活躍老化之目標。截至 111 年 12 月底，臺北市政府公告敬老卡得補助文康休閒據點計有 59 處，受益人次 29 萬餘人次，補助金額 1,206 萬餘元。經查執行結果，前開場館類型，主要係以運動設施 57 處為最大宗，占 96.61%，依教育部體育署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報告」指出，臺北市市民從住家或辦公室至最常運動地點之步行/通勤時間為 11.94 分鐘，至最常運動地點之交通方式以「步行」最多；若依地區交通情形及不同交通工具推估，多數消費者可接受之距離約為 1 公里（步行者）至 3 公里（機車或是自行車者）。惟各行政區運動設施福利資源配置情形，以北投區占最多有 8 處，最低者為大同區 2 處，又南港區場館服務長者人數為 4,285 人最少，為最高者大安區 21,781 人之 19.67%（表 2），尚未臻衡平及滿足長者近便消費及運動環境之需求，又同時亦仍有 25 處場館未曾有長者使用紀錄，核有利用率偏低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將積極輔導協助有意願場館加入，並將進一步瞭解場館利用率偏低之情形，以提高長者社會參與率。

表 2 臺北市行政區運動福利場館負擔長者服務人口數情形

單位：處、人

行政區	場館數	65 歲以上人口數	各場館負擔長者服務人數
合計	57	518,594	122,055
松山區	5	41,802	8,360
信義區	3	46,351	15,450
大安區	3	65,344	21,781
中山區	5	46,699	9,340
中正區	3	30,513	10,171
大同區	2	25,022	12,511
萬華區	6	39,956	6,659
文山區	6	48,705	8,118
南港區	5	21,423	4,285
內湖區	6	45,893	7,649
士林區	5	58,271	11,654
北投區	8	48,615	6,077

註：1. 統計時點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統計資料。

（六）委託經營輔具中心，提供民眾專業輔具服務，經核有部分二手輔具借用需求大於供給，且有部分服務人員未接受適足在職訓練等情事，均待檢討改善。

社會局為建立臺北市整合性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窗口，提供輔具諮詢、評估、維修及借用等服務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社會參與，於 108 及 109 年度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西區、南區及合宜等 3 處輔具中心，履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或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契約總金額 1 億 1,244 萬餘元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1. 建構二手輔具媒合機制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惟出借輔具有 1 成逾期未歸還，影響供給：依社會局網站公告之二手輔具借用規定，臺北市輔具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服務；服務對象以優先提供借予不具輔具補助身分、短期使用、中低收入戶，或有緊急特殊借用需求且較為弱勢之市民；單次借用時間為 3 個月，惟經評估確有續借需求者，最多得續借 1 次。據臺北市 3 處輔具中心統計，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二手輔具出借逾期未歸還者計有 1,149 件，占同期借用總件數 11,152 件之 10.30%，其中逾期 2 年以上者 217 件（18.89%）、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508 件（44.21%）、未達 1 年者 424 件（36.90%），又按輔具項目分析，以輪椅 306 件為最多（26.63%），其次為拐杖 204 件（17.75%）及便盆椅 153 件（13.32%），經分析主要